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601001481 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



主旨：辦理「北清水溪北林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公告事項：本局已於105年12月29日於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室舉行「北清水溪北林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 顏嚴光